



政策周报

9月5日	沪市行情	深市行情	新兴铸管	际华集团	WTI 油价	汇率 \$: ¥	Myspic 指数
收盘价	2326.43	8214.53	4.32	3.33	94.45	6.1707	114.26
涨跌幅	0.85%	0.46%	0.00%	-0.30%	-1.09	-0.41%	-0.51%

(2014年第38期)

(总第358期)

2014年9月5日

宏观经济:	1
【李克强:以改革创新精神编制好“十三五”规划】	1
【国务院: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 促进体育消费】	2
【欧洲央行把欧元区基准利率降至0.05%】	3
标题新闻:	4
【国务院: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 促进财政收支规范透明】	4
【8月份PMI指数小幅回落至51.1% 经济稳增长态势未变】	5
【33家钢企上半年三成亏损 净利下滑43.5%】	5
【8月百城房价环比下跌0.59% 多数城市跌幅收窄】	6
【1~7月纺织服装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4%和14.3%】	6
【新疆铁路投资规模将超1400亿 交通列为规划重点】	7
【加拿大对中国等5国产铜管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7
【前七月铁路投资2956亿差强人意】	8
行业分析:	8
【全球钢市现横盘分化走势】	8
【“新常态”下纺织业须寻找三个平衡点】	13
【工程机械加速海外开拓 国际化暗藏隐忧】	14
【有色金属日评述:供和需两不旺 铜价偏弱运行】	17
期货资讯:	18
【期货综合资讯】	18
一家之言:	18
【张长富:不要寄望信贷宽松来拯救钢企危局】	18
【吴敬琏:房价过高治根之策是解决货币超发】	19
法律案例分析:	20
【如何处理资本公积金的归属及转增股本?】	20
政策快递:	26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6

主办: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 新兴际华集团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室)

宏观经济：

【李克强：以改革创新精神编制好“十三五”规划】

9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研究部署“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启动工作。

李克强说，“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要认真总结和全面评估“十二五”规划前中期实施情况，扎实推进后期工作，确保完成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李克强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要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编制好“十三五”规划，必须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国际环境的深刻变化、我国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风险挑战，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突出改革创新，着力在推动科学发展、转变发展方式、破解深层次矛盾上奋发有为、取得更大进展，促进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提质增效升级。

李克强强调，研究编制“十三五”规划，要远近结合，更加注重以解决长远问题的办法来应对当前挑战。既要以五年为主，衔接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着力用结构性改革破解结构性难题，用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和释放发展潜力，用科技创新、大众创业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用提升开放水平拓展发展空间，使经济更有效率、社会更加公平、发展更可持续。

李克强指出，要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必须立足国情、把握关键，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认真研究一批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对推进社会建设、生态环保、改善民生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对解决突出矛盾、增进公平效率有力有效的重大政策，为补短板、增后劲、促均衡、上水平提供支撑。

李克强说，编制“十三五”规划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必须精心组织。要通盘考虑、统筹协调，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注重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问计于民、集思广益，最大程度地汇聚民智。规划不是要挂在墙上，而是要落到地上。要科学论证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使其具有严肃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必须列入规划将来才能逐步实施。要加强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做到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使规划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激发全体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拼搏。（摘自：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 促进体育消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完善预算管理促进财政收支规范透明的相关意见，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

勒紧地方债务风险的“缰绳”

会议指出，预算是公共财政的基石。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也是政府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当前，重点要大力推进三个“强化”，开展两项“行动”，做到两个“规范”。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收支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不能搞“账外账”。二是强化预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三是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唤醒趴在账上“打呼噜”的沉睡资金，提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滥用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加对革命老区和民族、边疆、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四是开展清理整顿“小金库”行动，取缔各单位形形色色的“私房钱”，堵塞公共资金的“跑冒滴漏”。开展整顿“乱收费”行动，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尤其要看住加重小微企业负担的乱伸的“手”。对依法合规的收费也要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规范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六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依据新修改的预算法，允许地方依法适度举债，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将债务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

置机制，勒紧债务风险的“缰绳”。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为经济社会发展出力，切实防范风险。

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

会议认为，发展体育产业，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既能增强人民体质、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于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和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改革创新，更多依靠市场力量，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一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最大限度为企业“松绑”。推进职业体育改革，鼓励发展职业联盟，让各种体育资源“活”起来，适应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身需求。二要盘活、用好现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在更好服务群众的同时提高自我运营能力。完善财税、价格、规划、土地等政策，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场所设施。三要优化市场环境，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体育健身与医疗、文化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运动康复、健身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摘自：上海证券报）

【欧洲央行把欧元区基准利率降至 0.05%】

欧洲央行 4 日举行例行货币政策会议，决定自本月 10 日起将所有利率全部降低 10 个基点。当天欧洲央行还宣布将开始购买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在内的资产。

欧洲央行当天发布公告，决定将基准利率（主要再融资利率）调降至 0.05%，隔夜存款利率降至负 0.2%，隔夜贷款利率调低至 0.3%。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吉在随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将开始购买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在内的资产。

德拉吉说，欧元系统将购买广泛的资产支持证券组合，还将购买欧元区货币金融机构发行的欧元计价资产担保债券。欧洲央行将在 10 月 2 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之后公布两种债券购买计划的详细模式。

德拉吉说：“新措施以及即将于两周内开始的‘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将对欧洲央行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巨大影响。”

德拉吉解释说，欧洲央行之所以做出以上决定，是因为考虑到欧元区通胀预期前景总体趋弱，最近欧元区的经济复苏动力正在减弱，货币和贷款动力持续降低。

“随着我们的措施逐步对实体经济发生作用，（欧元区）通胀率将逐渐回到接近于 2 % 的水平。如果因长期低通胀造成风险，欧洲央行承诺将在其职权范围内使用更多的非常规政策工具应对，”德拉吉说。

数据显示，欧元区经济连续 4 季度实现温和增长，但今年第二季度却与第一季度持平，没有实现增长，低于预期。德拉吉表示，截至 8 月份的调查数据表明今年第三季度欧元区的周期性增长动力降低。

欧洲央行本月发布的相关预测数据显示，欧元区 2014 年实际 GDP 或将增长 0.9%，2015 年增长 1.6%，2016 年增长 1.9%。同今年 6 月份的预测数据相比，2014 年和 2015 年的增长预测被调低，2016 年预测则被调高。

欧盟统计局公布的初值显示，欧元区 8 月通胀率为 0.3%，低于 7 月份的 0.4%。德拉吉上月表示，在欧元区面临低通胀率及高失业率的形势下，欧洲央行已做好实施更宽松货币政策的准备。受此影响，市场对欧洲央行出台资产购买甚至国债购买等宽松计划的预期上升。（摘自：新华网）

标题新闻：

【国务院：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 促进财政收支规范透明】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9 月 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完善预算管理促进财政收支规范透明的相关意见。

会议指出，预算是公共财政的基石。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也是政府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审议通过的预算法修正案，围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使财政收入规范有据、支出公开透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社会公平。当前，重点要大力推进三个“强化”，开展两项“行动”，做到两个“规范”。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收支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不能搞“账外账”。二是强化预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财

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三是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唤醒趴在账上“打呼噜”的沉睡资金，提高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滥用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加对革命老区和民族、边疆、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四是开展清理整顿“小金库”行动，取缔各单位形形色色的“私房钱”，堵塞公共资金的“跑冒滴漏”。开展整顿“乱收费”行动，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尤其要看住加重小微企业负担的乱伸的“手”。对依法合规的收费也要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规范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六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依据新修改的预算法，允许地方依法适度举债，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将债务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勒紧债务风险的“缰绳”。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为经济社会发展出力，切实防范风险。

（摘自：中国证券报）

【8 月份 PMI 指数小幅回落至 51.1% 经济稳增长态势未变】

1 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8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1.1%，比上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连续 5 个月回升后出现回调，但仍为今年以来的次高点，表明我国制造业总体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部研究员张立群表示，8 月份 PMI 指数出现明显下降，表明当前经济运行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其中生产、新订单、采购量和购进价格指数下降幅度超过 1 个百分点，反映了从市场需求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都出现下降，预示未来工业增长率可能继续小幅下降。由于 PMI 指数仍然在 50% 的景气线以上，因此经济平稳增长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摘自：证券日报）

【33 家钢企上半年三成亏损 净利下滑 43.5%】

截至 8 月 31 日，33 家上市钢企半年报已公布完毕。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33 家钢企营业收入总额为 6451.25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 6702.49 亿元；而在净利润方面，33 家钢企净利润总额为 21.08 亿元，去年同期为 37.31 亿元，这两项数据降幅分别为 3.75% 和 43.5%。

企业亏损方面，33家钢企中实现盈利的为23家，其中宝钢股份位居净利润第一，达到31.54亿元。净利润亏损钢企为10家，亏损面达到30%，这10家钢企净利润亏损总额为47.07亿元，亏损最严重的是重庆钢铁，亏损金额达到9.45亿元。（摘自：证券日报）

【8月百城房价环比下跌0.59% 多数城市跌幅收窄】

1日，从中国指数研究院获悉，8月份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10771元/平方米，环比上月下跌0.59%，连续第4个月下跌，跌幅收窄0.22个百分点。从涨跌城市个数看，74个城市环比下跌，26个城市环比上涨。与上月相比，本月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较上月增加2个，其中涨幅在1%以上的有8个，较上月增加5个；本月价格环比下跌的城市数量较上月减少2个，其中跌幅在1%以上的有31个，较上月减少8个。同比来看，全国100个城市住宅均价与去年同月相比上涨3.15%，涨幅较上月缩小1.57个百分点，为连续第8个月缩小。按中位数计算，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价格中位数为7095元/平方米，环比下跌0.69%。另外，北京、上海等十大城市（新建）住宅均价为19226元/平方米，环比下跌0.53%，跌幅较上月收窄0.44个百分点，同比上涨7.58%，涨幅较上月缩小2.18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8月全国100个城市住宅均价连续第4个月环比下跌但跌幅有所放缓；十大城市全部环比下跌，多数城市跌幅收窄。整体来看，8月房地产市场仍处于下行调整时期，后续市场演变仍需观察宏观与市场环境变化趋向。宏观经济在政府“微刺激”政策作用下逐渐企稳但仍存下行风险，各项长效机制建设有序推进，放松或取消限购城市进一步增多，虽全国整体信贷未全面放松但部分城市房地产信贷环境略有改善。供需方面，房企加大促销力度，部分城市取消限购刺激需求入市，短期市场成交回升。预计随着“金九银十”供应高峰的到来，房企在加大推盘力度的同时，合理定价、有效促销将会吸引刚需入市，市场成交或将季节性环比回升。（摘自：中国证券网）

【1~7月纺织服装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4%和14.3%】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1~7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3491.6亿元，同比增长11.7%，增速比1~6月份提高0.3个百分点；实现主营

活动利润 31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1.2%，增速比 1~6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7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823.3 亿元，同比增长 13.5%，增速比 6 月份回落 4.4 个百分点。其中，1~7 月纺织业主营业务收入 20862.0 亿元，同比增长 8.9%，利润总额 1004.8 亿元，同比增长 10.4%；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 11122.0 亿元，同比增长 9.9%，利润总额 586.9 亿元，同比增长 14.3%；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4021.6 亿元，同比增长 4.7%，利润总额 115.8 亿元，同比增长 23.5%。

1~7 月，在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4 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 个行业持平，4 个行业下降。

1~7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4168 亿元，同比增长 8.8%；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519673.2 亿元，增长 9%。

1~7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54%，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6.01 元，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9 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13.8 天。（摘自：中国纺织报）

【新疆铁路投资规模将超 1400 亿 交通列为规划重点】

9 月 4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新疆发改委获悉，目前新疆“十三五”规划的前期调研工作已经结束。其中，交通建设继“十一五”和“十二五”后，有望继续被列为新疆“十三五”的重点内容。

据悉，新疆未来交通建设注重两大领域：一是加强南疆地区的农村公路建设，二是加快铁路建设。

而参加正在举办的第四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多位受访者认为，依靠交通构建新疆的商贸物流体系，是该区域经济发展的关键。（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加拿大对中国等 5 国产铜管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2014 年 9 月 2 日，加拿大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希腊、韩国以及墨西哥的铜管启动反倾销再调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铜管启动反补贴再调查，以更新进口自中国、巴西、希腊、韩国以及墨西哥的铜管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进口自中国的铜管的补贴额。（摘自：我的有色网）

【前七月铁路投资 2956 亿差强人意】

交通部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7 月，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1155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铁路(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投资 2956 亿元，增长 12.9%；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371 亿元，增长 11.0%。

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梦恕表示，前七月的铁路投资数据差强人意，要完成今年的铁路投资任务还面临一些挑战。目前是施工的黄金季节，相关部门应加快审批进度，能开工的项目要早开工，在建项目要尽可能地多完成实物工作量。

铁路建设被认为是定向调控的重要举措，今年铁路投资仍然保持高位运行。特别是今年 4 月份以来，国家多次对 2014 年铁路建设目标进行了调增，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由年初的 6300 亿元增加到 8000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由 44 项增加到 64 项。进入三季度末，铁路建设面临项目仍然前期工作推进缓慢和资金落实难两大瓶颈，外界对 8000 亿投资能否完成存有疑问。（摘自：我的有色网）

行业分析：

【全球钢市现横盘分化走势】

8 月份的国际钢市，在亚洲及其中国市场大幅下跌的影响下，呈现先扬后抑、涨跌互现的态势。月末，160.6 点的 CRU 总指数月环比下跌 0.9%（跌幅扩大）。其中：亚洲指数 157.5 点，月环比下跌 1.7%（跌幅扩大）；欧洲指数 151.7 点，月环比上涨 0.4%（继续上涨）；北美指数 180.3%，月环比下跌 0.4%（与前持平）；扁平材指数 155.2 点，月环比下跌 0.8%（跌幅扩大）；长材指数 173.3 点，月环比下跌 1%（跌幅扩大）。CRU 运行态势显示，在亚洲钢市大幅下跌的拖累下，全球钢市再现涨跌互现格局。为此结合基本面情况预测，近期全球钢市横盘分化的走势可能会持续到 3 季度末。

CRU 认为后期全球钢铁产业盈利能力将回升：CRU 日前表示，从全球平均水平来看，目前钢铁联合企业的基本生产成本处于自 2011 年年中以来的最低水平，并且这一趋势反映在北美、欧洲和中国等主要钢铁生产地区钢铁联合企业的生产成本中。今年 6 月份中国钢铁产业也迎来利好，盈利能力已经呈现出积极态势。因此预测，后期全球钢铁业的盈利能力将继续回升。

穆迪将亚洲钢铁业展望由“负面”上调为“稳定”：穆迪预计，未来一年亚

洲钢铁业表现值得期待。穆迪称，如果亚洲主导钢厂平均收益同比增长 15%，将考虑将其展望上调至“正面”。“我们认为今年年初亚洲钢厂利润已触底，由于中国需求增速超过产能增速，产能利用率较高，原料成本继续下跌，预计未来 12 个月亚洲钢铁业将稳步增长。”

7 月全球粗钢日均产量创今年新低：国际钢协数据显示，7 月份全球粗钢产量为 6850 万吨，同比增长 1.9%；粗钢日均产量为 441 万吨，月环比下降 3.9%，创今年以来最低水平。今年 1-7 月份，全球 65 个主要产钢国家和地区粗钢总产量为 9.6 亿吨，同比增长 2.4%。

亚洲钢材市场：涨跌互现。该地区 157.5 点的 CRU 指数，月环比下跌 1.7（跌幅扩大），年同比下跌 9.1%（跌幅扩大）。

长材方面：市场价格涨跌不一。8 月份，中国线材出口价格略有下滑。目前 SAE1008 线材的主流报价为 460 美元/吨（FOB），较上月下滑 5 美元/吨。本月中国螺纹钢出口价格基本平稳，尽管采购询盘不是太多，但钢厂已不再下调报价。目前，16mm 含硼三级钢的报价为 445 美元/吨（FOB）。在韩国，现代钢铁日前宣布上调角钢和槽钢等型材价格 2 万韩元/吨（19 美元）。据称，提价的主要原因为电价上涨。提价后，现代钢铁小型角钢的出厂价为 79 万韩元/吨（762 美元）。有分析人士表示，中秋节过后，韩国市场将迎来建筑行业需求旺季，如果进口压力有所缓解，预计现代钢铁的提价将被市场接受。在台湾，丰兴钢铁宣布螺纹钢、型材售价以及废钢采购价维持不变。在日本，东京制钢于 8 月 19 日发布 9 月份钢材出厂价格政策，所有钢材品种价格均维持在 8 月份水平。其中，规格 13-25mm 的螺纹钢出厂价 6.5 万日元/吨，规格为 148×100 的 H 型钢出厂价 8.0 万日元/吨，规格为 194×150-340×250 的 H 型钢出厂价 8.2 万日元/吨。

扁平材方面：市场价格涨跌互现。在印度，热卷价格基本平稳。目前，规格 3mm 热卷的主流出厂价为 34500-35500 卢比/吨（568-585 美元/吨），与上月持平。有钢厂表示，虽然订单情况依然良好，但由于原料价格走弱，钢厂提价难以被用户接受，因此短期市场仍将保持平稳。在日本，8 月 21 日新日铁住金等日本钢厂与丰田汽车就下调汽车板价格达成了协议，即 2014 上半财年（4 至 9 月）的价格将比 2013 下半财年（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下调 3000 日元/吨（约合人民币 180 元）左右。有关人士表示，这是时隔一年半再次下调价格 3%。另外，

东京制钢称，由于薄板市场供应过剩，将维持9月份产品价格不变，这也是公司连续8个月维持钢材价格不变。在越南，因中国钢厂提高10月发货资源报价，使越南热卷进口报价整体上涨。不过，因市场需求复苏缓慢，买主观望情绪较浓，买主只购买急需资源。目前，中国10月发货的2mm冷轧基料报价为546-548美元/吨(CFR)。主要钢厂报价均高于540美元/吨，甚至有高达550美元/吨(CFR)的报价。受此影响，越南2-3mm的冷轧基料进口报价上涨约3美元/吨，主流成交价为540-545美元/吨(CFR)。另外，东南亚市场的冷卷和热镀锌板报价均保持稳定为590-600美元/吨和650-660美元/吨。8月份，中国热卷出口价格小幅下滑。目前，3mm含硼商品卷的出口报价为500-510美元/吨(FOB)，较上月下滑5-10美元/吨。

贸易关系方面：(1)印度财政部日前称，对进口无缝钢管征收保障措施税，税率为，第一年20%，第二年10%，第三年5%（只征半年）；(2)印度贸易部发布一项新规，限制含硼合金钢进口。新规规定，含硼合金钢进口商应获得贸易部进口许可，该规定有效期为两年；(3)应Ji Kang Dimensi Sdn. Bhd. 的申请，马来西亚对进口热轧钢板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简评：根据运行态势结合基本面情况预计，近期亚洲钢市将继续涨跌互现走势。

欧洲钢材市场：继续上涨。该地区151.7点的CRU指数，月环比上涨0.4%（涨幅扩大）年同比下跌4.4%（跌幅收敛）。

长材方面：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在北欧，螺纹钢价格上涨10欧元/吨（13美元/吨），成交价为485-495欧元/吨（649-662美元/吨）。有分析人士表示，随着夏休结束，10月市场需求还将所回升，钢厂为盈利很可能会继续提高报价。在南欧，由于土耳其钢厂提高螺纹钢出口报价，南欧多数钢厂也跟随提价10-15欧元/吨。据悉，意大利和西班牙资源的出口报价已上涨至430欧元/吨(FOB)。但有钢贸商表示，目前欧洲和土耳其资源的价格上涨只是成本驱动，而非需求驱动，能否提价成功还有待观察。8月份，南欧地区螺纹钢出口成交价维持在569-575美元/吨(FOB)。在俄罗斯，9月份螺纹钢厂的报价与8月份持平。但有信息显示，需求下滑迹象明显。

扁平材方面：市场价格走势坚挺。在土耳其，钢厂将10月产热卷出厂价上

调至 600-610 美元/吨，较月初上涨 10-15 美元/吨。有当地分析师称，土耳其市场需求仍比较疲软，预计到 9 月份假期季节结束，市场需求或将好转。在乌克兰，中厚板价格反弹 10 美元/吨左右，交货期也略有延长。在德国，鲁尔区的热卷出厂基价为 417.5 欧元/吨（558 美元/吨），冷卷出厂基价为 495 欧元/吨，均保持稳定，而中厚板出厂价上涨 2.5 欧元/吨，至 512.5 欧元/吨。有咨询机构表示，还处于夏休期间的厚板市场仍然较好，目前钢厂已提供 10 月交货的资源报价，也由于乌克兰东部危机，欧洲板坯和中厚板供应可能出现短缺。因此，后期中厚板价格还有上行趋势。同时，欧洲中厚板生产商的进口压力也将有所缓解。目前，南欧商品厚板出厂价为 465-480 欧元/吨，北欧商品厚板出厂价为 500-520 欧元/吨。有钢厂分析师表示，随着市场需求回升，欧洲热卷生产商希望提价 10-15 欧元/吨（13-20 美元/吨）。不过，提价能否成功还有待观察。月末，北欧 9 月生产的热卷和冷卷出厂基价维持在 410-430 欧元/吨和 500-520 欧元/吨，南欧 9 月生产的热卷和冷卷出厂基价维持在 410-420 欧元/吨和 480-500 欧元/吨。北欧 9 月轧制的热镀锌板出厂基价稳定在 510-520 欧元/吨，南欧 9 月轧制的热镀锌板出厂基价稳定在 455-505 欧元/吨。其中，南欧各国间的热镀锌板价差较大，约为 15-24 欧元/吨。

贸易关系方面：（1）继欧洲钢协寻求对进口自中国冷轧不锈钢进行反补贴诉讼之后，欧盟委员会便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冷轧不锈钢进行反补贴调查。同时，欧盟还对原产自中国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巴西外贸部决定，从 8 月 26 日起对中国、中国台湾和韩国的无取向电工钢板免征反倾销税，免征配额总计 4.5 万吨，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简评：根据运行态势结合基本面情况预计，近期欧洲钢市将继续小幅上涨的走势。

美洲钢材市场：稳中趋涨。该地区 180.3 点的 CRU 指数，月环比下跌 0.4%（与前持平），年同比上涨 4.4%（涨幅收敛）。

长材方面：市场价格小幅上涨。在美国，钢动态公司、盖尔道长材北美公司、纽柯钢公司以及商业金属公司日前先后上调螺纹钢出厂价，涨幅为 10-20 美元/短吨。但据悉，提价后用户观望情绪较浓，用户普遍认为虽然价格有上行趋势，

但提价频率较高，因此实际涨幅幅度还有待观察。不过也有贸易商认为，目前螺纹钢市场供应紧张，用户库存量较低，10-20 美元/短吨的提价并不会使用户放弃采购，因为价格上涨在意料之中，未来价格也依然有上行趋势。目前，美国东南部的螺纹钢出厂价为 630-635 美元/短吨，中西部地区的螺纹钢出厂价为 640-650 美元/短吨。8 月份的美国型材市场保持稳定。目前，主要尺寸 H 型钢出厂价为 820 美元/吨，实际成交价贴近报价。有分析人士表示，尽管大部分市场人士认为报价可能上涨，但也有少数市场人士预期型钢价格将下滑。线材方面，纽柯公司等钢厂将线材报价继续上调 10-15 美元/短吨。业内人士表示，该提价将有助于市场整体提价。

扁平材方面：市场价格稳中趋涨。在美国，虽然预计未来价格可能会走弱。但钢厂仍然坚守 670-680 美元/短吨的成交价，并未在尺寸附加费和运费上给予折扣。但有用户认为，国内市场供给有所回升，目前的价位难以持续，因此保持低库存量，只购买急需资源。目前，美国中西部钢厂的热卷和冷卷出厂基价分别为 680-685 美元/短吨和 800-810 美元/短吨。中厚板方面。纽柯钢公司日前宣布上调中厚板出厂价，提价幅度为 30-40 美元/短吨。据悉，对于钮科提价，美国钢厂并未跟随。部分人士认为，近期废钢价格不会出现下跌，同时国内和出口市场中厚板需求依旧强劲，市场报价可能持稳或继续上涨。但市场人士认为，服务中心的中厚板库存量已有所回升，目前交货期的延长可能只是库存水平和发货量间差距较大，服务中心需要先提高库存量所致，因此市场可能不会完全接受该提价。目前，美国东南部钢厂的 A36 中厚板实际成交价仅上涨 5 美元/短吨，至 845-855 美元/短吨。

贸易关系方面：（1）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修改终裁结果中，由于疏忽，将涉案产品的出口商和制造商的顺序颠倒，特此宣布予以更改。修改后的反倾销终裁结果为，中国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力宏钢格板有限公司为 38.16%，中国烟台新科钢结构有限公司为 38.16%，中国宁波九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 145.18%；（2）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决定维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中国台湾的碳钢紧固件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并且维持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紧固件的反补贴措施。

简评：根据运行态势结合基本面情况预计，近期美洲钢市将继续稳中趋涨走

势。（摘自：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新常态”下纺织业须寻找三个平衡点】

9月1日，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企协”）九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宁夏银川召开，中纺企协相关负责人、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就当前纺织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企业面临的问题及如何应对展开交流。

会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会长孙瑞哲就当前纺织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梳理。数据显示，2013年与2000年相比，纺织业在整个工业企业中所占比例、主营业务收入、出口总额均处于下降趋势，但是利税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呈现增长，尤其是2013年出口贸易顺差占全国比重达99.7%。由此可见，在全国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纺织业的运行质量呈现上升趋势。

据统计，2013年GDP增长是2000年增长的5.73倍，2013年纺织服装出口额是2000年的5.51倍，2013年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是2000年的29.55倍，2013年纺织业利税总额是2000年的9.21倍。数据显示纺织业的固定投资和利税总额均高出GDP的增长，可纺织业在政策导向中却仍处于弱势地位。除此之外，我国纺织业还面临棉花采购不畅、价格过高和企业融资困难等问题。

孙瑞哲表示，我国纺织产业集中度的提升越发明显，市场份额正向优秀企业集中；出口量价关系发生明显变化，出口量增长而价格下降，出口三大市场中日本逐渐被东盟所取代。面对这一系列的变化和困难，孙瑞哲认为要找准三个平衡点。

首先要掌握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的平衡点。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根本，而融资能力的提升将会对企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纺织企业应结合当前政策，充分使用金融工具。其次要找准产业发展政策与市场机制的平衡点。如浙江部分地区对于企业排入园区的废水指标要求较高，给不少中小企业带来压力，目前协会正在与当地政府协调，已初见成效。最后企业要找好加法与减法的平衡点。在国内外多重压力之下，企业要修炼内功、理智行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表示，目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后

期，这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新阶段，经济增速下降、潜在经济增长率下降，在这样大背景下的企业管理创新要有所改变。第一，生产管理从低成本、大批量向快速响应消费者的需求转变。未来竞争的关键是企业具有快速响应市场个性化需求的品质适应能力。第二，人力资源管理逐步实现少量“知识型员工”对大量“传统简单劳动者”的替代。劳动力成本在整个生产成本中的比例将随之下降。第三，营销管理将是产品与服务日趋融合。第四，战略管理将从核心战略向平台战略转变。纵观全球许多重新定义产业架构的企业，会发现他们成功的关键在于建立了良好的“平台生态圈”。第五，组织管理将从层级结构向网络结构转变。（摘自：中国纺织报）

【工程机械加速海外开拓 国际化暗藏隐忧】

8月底，国内工程机械上市企业陆续发布半年报，综合来看，下滑仍然是主旋律，多数企业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双双下滑，个别的甚至幅度很大，不过半年报中亦不乏亮点，比如近几年一直有着出色表现的海外业务这次同样没让我们失望，数据显示，今年前6个月，工程机械主机出口金额达到61.42亿美元，同比增长1.76%。

2014上半年主要工程机械上市企业海外开拓情况：

三一重工，国际业务保持平稳，其中中东、北非、印度、拉美等区域实现快速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国际销售收入54.4亿元，约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197.2亿）的27.6%。

中联重科，继续实施海外聚焦战略，推进在俄罗斯、印度等国家的海外基地建设；加快对重、热点国家和地区的资源投入，深耕市场，美洲区、中东区（包括沙特）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0%。

徐工机械，上半年主机海外收入持续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尤其巴西、澳洲、俄罗斯、中东、中亚等主要发展中国家市场占有率持续居全球行业前三位；同时，发达国家拓展布局也在加快，如在北美加紧了销售网络布局并实现小批量主机产品的突破性进入。另外，上半年徐工还重点抢抓尼加拉瓜运河等一批全球重大项目。

柳工，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对海外重点产品、重点市场和重点经销商的资源投入，持续进行了全球营销网点的建设与培养，也提升了波兰、印度海外生产基地的运营效率。公司压路机出口量跃居行业第一，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出口量继续保持行业前三。

山推股份，上半年海外营业收入达到 9.63 亿元，公司目前已在海外设立多家子公司及办事处，授权了 80 余家海外代理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国内外销售网络。

厦工股份，上半年新增沙特、澳大利亚、安哥拉经销商 3 家，欧洲子公司新增渠道 5 家；完成第一批 5 家海外配件库的建立，夯实服务基础；部分海外子公司试点多元化经营，促进业务拓展。公司上半年海外营收达 3.93 亿，相比国内市场近四成的下滑，海外 2.37% 的下滑幅度几乎可以忽略。

由上可见，虽然不及前几年那般“风生水起”，但相比国内市场中“屡屡碰壁”，工程机械企业在海外仍然称得上是“一路飘红”。可以说，国内工程机械巨头们的国际化步伐正在稳步迈进。

未雨绸缪 迈步国际化需规避风险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虽然上半年工程机械出口捷报频传，但这条路却并非一片坦途，其过程中不乏“恶礁险滩”。另外，各国为保护本国机械制造产业所采取的一系列相关措施，长远来看也将对中国工程机械企业的海外开拓造成相当困扰。

近年来，为了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纷纷加大了投资力度，通过在当地投资建厂，寻求本地化发展。今年 7 月份，因为“告赢奥巴马”，三一集团投资美国风电项目再度引发关注热潮，更由此引发人们对海外投资的一系列思考。

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副会长王文利在谈到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时表示，“总体来讲是不成功的，中国有 20000 多家企业在海外投资，90% 以上是亏损的。”王文利认为，不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政治、法律等方面的矛盾和冲突，对此他总结出了五大“陷阱”：

核心技术陷阱，中国到海外投资的企业，拿不到核心技术；资产陷阱，并购企业债务价值如何评估是个大问题，通常，一下子很难看清楚该企业的价值和经

济状态；劳动陷阱，国外工会的行政手段、服务职能和国内完全不同，如何应对是个难题；反垄断和国家经济安全；税收、环保、公关等问题。

此外，业内人士指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如何做好适应国际规则并使用能够很好地使用规则，使规则为我所用也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

在国际化征途上遇到的诸多阻碍中，目前比较热门的是政治因素，比如反垄断和国家经济安全等问题。

亟需引起关注的是，由于国内同行业厂家一些产品“雷同”度高，技术含量低等，对当地传统产业造成了冲击，因此引起了一些国家利用增加认证、提高技术壁垒、调节关税等手段限制对我国产品的进口。

比如，今年7月份国内两大推土机制造企业先后发布公告，提示来自海外市场的反倾销调查风险。该事件缘起于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应车里雅宾斯克拖拉机厂申请，决定对出口到俄哈白关税同盟国家的原产于中国250马力以下的履带式推土机启动反倾销调查。若该调查一旦认定属实，将对该系列产品征收一定幅度的反倾销税，因此势必影响到中国推土机产品对该地区的出口。

此外，越来越多的国家为培育、扶持本国制造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限制进口。

今年7月份前后，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谢尔盖·齐布对外宣布，俄罗斯计划到2020年将设备和机械生产的进口依赖程度从90%降至50%-60%；越南政府和企业亦欲加快技术革新，以逐渐摆脱对中国进口机械的依赖。

目前越南工业尚处于起步阶段，90%以上的机械设备需依赖国外进口，而中国产品凭借巨大的价格优势在越南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俄罗斯同样是中国工程机械设备的重要出口市场，2013年，中国向俄罗斯出口的工程机械产品总额达到11.07亿美元，更为重要的是，随着俄罗斯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加，未来其工程机械设备需求还会继续增大。

可以预计，未来随着上述两国逐渐加强对机械进口的限制，中国工程机械企业在该国的市场开拓必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相关企业应未雨绸缪，早做准备。

综上所述，虽然近年来中国工程机械企业走向海外的步伐在不断加快，但一系列阻碍也随之而来。海外市场绝非避难港，只有实现自身的真正强大，才能在国际化的道路上平稳地越走越远！（摘自：中国工程机械商贸网）

【有色金属日评述：供和需两不旺 铜价偏弱运行】

每日摘要：欧洲经济走弱引发铜市需求放缓预期，加之现货铜市场消费持续疲软，同时有消息称后期进口铜将大幅流入，令铜价承压走势偏弱，晚间欧央行议息会议和明日美非农数据将公布，市场情绪较谨慎。

铜价分析及预测

隔夜欧元区的 8 月制造业和服务业增速慢于预期，疲软的市场信心拖累铜价，加之今年上半年，中国电力工程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6.1%，削弱了小型终端用户的铜需求，亦打击铜价；不过因低估股票重新估值以及沪港通引发的外资入围预期引发股市大涨，对铜价存支撑致使跌幅受限。关注晚间的欧央行会议和周五的非农数据，届时指引铜价走势。

基本面信息显示

据外电 9 月 3 日消息，秘鲁能源矿业部在其网站上报告称，秘鲁 7 月铜产量同比下滑 4.1%至 119,862 吨。秘鲁 7 月黄金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9%至 11,007 千克。7 月锌、白银、铅、铁、锡以及钨产量增加，但钼产量下滑。

技术面走势分析

一. 国际市场

目前投资者等待欧央行议息会议结果的公布，市场情绪较为谨慎，加上 6900 美元一线存支撑，今日伦铜企稳；北京时间 16:40，伦敦金属（LME）期铜上涨 21 至 6924 美元；从走势上看，伦铜上下两难，等待今明两日重磅事件公布，再行入市操作。

二. 国内期货

隔夜沪铜主力月 1411 合约低开于 49500 元/吨后震荡回落，最终收报 49410 元/吨；今沪铜主力合约日盘走势企稳，围绕 49500 一线窄幅震荡，尾盘下测 49400 一线后返升，最终收报 49500 元/吨，较上一个交易日下跌 250 元/吨；当前月沪铜 1409 合约开盘 50150 元/吨，尾市收于 50130 元/吨，较上一个交易日下跌 110 元/吨；仓量方面，主力月合约成交量增加 26820 手，持仓量增加 14032 手；目前沪铜多空争夺激烈，技术性压力增强，回调风险加大。

三. 现货市场

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数据统计显示，4日长江现货1#铜价成交价格50300-50370元/吨，较上一交易日下跌85元/吨，升水190至升水260元/吨；上海现货1#电解铜报50230-50400元/吨，较上一交易日下跌85元/吨，平水铜成交价格50230-50300跌85，升水铜成交价50300-50400跌75；广东现货1#铜价报50300-50500元/吨，下跌150元/吨；华通现货1#铜价报50325-50395元/吨，下跌85元/吨；今日铜价小跌，持货商心态各异，继续维持昨日升水水平出货，中间商入市吸收低价货源，下游逢低采购积极性持续改善，市场交投有所回暖。（摘自：中国钢材价格网）

期货资讯：

【期货综合资讯】

螺纹钢：螺纹钢期货继续下挫，RB1501合约尾盘报收2838元/吨，跌37元/吨，持仓量为2868164，日减仓18624。

郑棉：郑棉1501合约以13900元/吨惯性低开，开盘后一路冲高，最高冲至14195元/吨，随后小幅震荡开始走跌，截止收盘报14040元/吨，全天涨70元/吨，涨幅0.5%，成交量较前一交易日增117374手至408190手，持仓量增11066手至345494手。

沪胶：沪胶主力1501合约低开高走，尾盘报收于14470元/吨，较上一交易日上涨0.63%，减仓9262手，成交371468手。

期铜：沪铜主力合约1411弱势整理，尾盘收于49500元，略高于隔夜收盘价49420元。铜市期限结构继续呈近高远低排列，1409和1411价差倒挂630元/吨。

一家之言：

【张长富：不要寄望信贷宽松来拯救钢企危局】

“今年首次出现表观消费量下降，是外部向钢铁企业发出的一个重要信号。”9月4日，在宁波召开的第八届中国钢铁原燃料市场高峰论坛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长富提醒钢企注意这一形势变化。

他指出，今年1-7月全国粗钢表观消费量4.38亿吨，同比降低0.2%，“说

明市场的需求在减弱”。

今年钢铁行业的发展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1-7月销售收入和利税分别增加 0.87%和 17.18%，企业亏损面为 26.14%，全行业利润率仅为 0.54%。张长富指出，113.28 亿元利润中，钢铁主营业务利润仅为 19.28 亿元，吨钢利润仅 4 元，相当于两瓶矿泉水，行业盈利水平之低下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1-7 月钢铁行业投资同比继续下降，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是全国 19 个大行业 56 个子行业中投资增速下滑幅度最大的行业。

张长富进一步表示，钢铁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恶化，表现在 7 月末全行业负债率仍高达 69.98%，而存货、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财务指标普遍恶化，表明企业的经营环境趋紧，经营风险增加。

可以印证的是，近来钢企频频被爆资金链紧张。对此，张长富提出：“新常态下，钢铁企业一定要密切关注自己的资金链，防范金融风险，特别是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千万不要寄希望于信贷的宽松来拯救企业的资金危局。”（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吴敬琏：房价过高治根之策是解决货币超发】

“政府没有义务让每个人都买得起房，但政府决不能让一个人睡在大街上！”28 日，针对时下“购房难”问题，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吴敬琏在广州购书中心宣传他的新书《直面大转型时代——吴敬琏谈全面深化改革》时称，政府的“限价令”不是解决房价过高问题的正确措施，根本之策是解决货币超发的问题；国民的购房观念普遍太急，大学毕业就买房不现实。

“货币发多了，房价就会涨。”吴敬琏通俗地解释，房价过高其实是货币现象，用政府手段来控制是不可想象的。现在国内发行的货币是 GDP 的 200%，从长远来看，“限价令”并非一个正确的决策。“一是不一定限得住，二是即使限住了，别的东西也会涨价。”吴敬琏说：“根本之策是解决货币超发的问题。”

“中国的私有房产率已经排在世界前列，超过了著名的北欧福利国家瑞典。”吴敬琏称，发达国家也不能保证人人买得起房。发展中国家有自己的办法，即设立公租房，保证人们能有住房。吴敬琏说：“政府没有义务让每个人都买得起房，但政府决不能让一个人睡在大街上！”

“我们国内有一个观点，大学生毕业就买房，我觉得是很奇怪的。”吴敬琏说，我们的购房观念普遍太急，毕业就买房在欧美发达国家也不是主流现象。像日本东京附近的某些地区，还出现过三代人买一套房的案例。他呼吁大家要转变购房观念。

除了购房观念外，吴敬琏对国内的经济常识也有些看法。“一提宏观经济就是‘三驾马车’，投资、消费、出口。”吴敬琏认为：“那是典型的凯恩斯主义观点，跟我们国家的现实不符。”他说，就是这种思想让国家动不动就加大投资，“中国的（4万亿投资）大手笔赢得了国内外的许多赞誉，而我却乐观不起来”。
（摘自：羊城晚报）

法律案例分析：

【如何处理资本公积金的归属及转增股本？】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甘民二初字第10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75号。

案情介绍

原告（二审上诉人）：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是：民百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向公司无偿注入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6045%股权，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部分权益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为使红楼集团注入的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6045%权益完全由流通股股东享有，民百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28379137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2.1621股；除红楼集团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9589497股股份。2006年5月29日，民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中，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49%同意通过该决议，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13%同意通过该决议。

红楼集团向民百公司无偿注入的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45%股权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民百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的 28379137 股股份以及除红楼集团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9589497 股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民百公司 2005 年末账面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 95142730.69 元，该次用于转增股本 28379137 元，转增股本后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66763593.69 元。

非流通股股东神骏公司（当时名称为兰州神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0 日更名为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骏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民百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楼集团代为垫付 31191%股，第二大股东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佛公司）代为垫付 542421 股。神骏公司偿还了民百公司第一、第二股东即红楼集团、民佛公司垫付的对价后，主张红楼集团赠送给民百公司的 3000 万元权益性资产折合的 28379137 股民百公司股份中，神骏公司应当按比例享有 1753800 股，故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民百公司赔偿 1753800 股股份，折合赔偿人民币 20081010 元及相应利息。

审判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神骏公司起诉的依据是根据民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楼集团向民百公司无偿注入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45%股权，该受赠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8379137 股相应亦应由包括神骏公司在内的民百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享有。但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给全体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经过民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按照公司资本多数决和公司意思自治原则，该决议合法有效，对神骏公司亦具有约束力，民百公司将 28379137 股全部定向转增给全体流通股股东，系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所定方案执行，并不构成对神骏公司的侵权。且神骏公司曾就该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问题提起过诉讼，已调解结案，神骏公司再次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分配问题提起诉讼，违反了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神骏公司与民百公司之间亦无合同关系，故神骏公司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法院判决：驳回神骏公司的诉讼请求。神骏公司不服原审法院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二审法院认为，民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其效力不因神骏公司是否认可而受到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红楼集团向民百公司注入的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6045%的股权由民百公司向其流通股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28379137股股份，除红楼集团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9589497股股份，这表明红楼集团注入民百公司的3000万元资产是红楼集团为其所持有的民百公司股份取得流通权而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并非民百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为使红楼集团注入民百公司的3000万元权益性资产完全由流通股股东享有，由民百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28379137股，这表明红楼集团将3000万元权益性资产注入民百公司是为了让流通股股东享受该部分资产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时，神骏公司是民百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应享受该部分资产转增而形成的股份。神骏公司主张其应依照同股同权原则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一样按比例获得该定向转增的股份1753800股，不符合上述方案的规定。神骏公司提交的《验资事项说明》载明，民百公司定向转增后的28379137股新股已经于2006年6月6日记入民百公司流通股股东证券账户，所以神骏公司主张该28379137股新股仍然归红楼集团所有，与事实不符。民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规定了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至于民百公司采用何种资本公积金将红楼集团注入的3000万元权益性资产转化为股份由全体流通股股东享有，属于民百公司内部财务处理事项。民百公司虽然用资本公积金项目下的股本溢价部分为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但在此过程中民百公司资产数目并没有发生减损。

神骏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接受无偿赠送而获得了1753800股民百公司的股份，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民百公司非法处分神骏公司接受赠送后得到的股份，所以神骏公司主张的民百公司把神骏公司接受无偿赠送而形成的1753800股民百公司新增股份非法赠送给他人，缺乏事实依据。神骏公司要求民百公司赔偿其侵权而造成的损害，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中，民百公司对神骏公司并无侵权行为，神骏公司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

神骏公司主张民百公司侵权的主要理由是：民百公司接收控股股东无偿赠送的 3000 万元资产转为公积金，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神骏公司作为股东应按持股比例享有。显然，神骏公司对于资本公积金的归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等方面，存在错误认识。

（一）资本公积金的性质及归属 公积金又称为公积、准备金或者储备金，是指公司为特定目的而依照法律或公司章程在资本额外保留的金额。公积金以来源为标准，可以分为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来自公司资本、资产及其他公司营业活动所得盈余以外的收益，盈余公积金来自公司税后利润。我国《公司法》第 168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法定资产评估增值等。此外，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股权投资准备以及资产重估增值准备等准备项目内的金额在条件符合时可以转为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在会计上表现为特定的会计上的数额，因此，资本公积金转出时，仅仅是减少该会计科目的数额，增加相应的其他会计科目的数额，并不一定意味着货币资金的实际使用，其本身也不会引起企业资产数量的变动。由上可见，公司因接受赠与而增加的资本公积金属于公司所有的资产，股东不能主张该资本公积金中与自己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归属于自己，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转增股本，不会导致公司资产减损。

本案中，红楼集团赠送给民百公司的 3000 万元权益性资产，属于民百公司所有，神骏公司无权越过民百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径行主张资本公积金中与自己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归属于自己。民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也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的减损。神骏公司以资产减损为由主张自己应获得减损数中相应份额的补偿，不应支持。当然，如下文所述，资本公积金仅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将导致非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减损，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增加。

（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 公积金增加资本又称为资本转人、转增股份、转增股本。有时候，公积金储备过多会给公司财务管理带来不便，为了改善公司

财务结构，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公司法普遍规定公司可以将公积金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转为公司资本。由于公积金在实质上具有类似于资本的功能，因此也被称为补充资本或者附属资本。本案有关事实，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以下几个问题有关：

1.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合法性第一，《公司法》并未规定资本公积金应由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因此资本公积金可以定向转增股份。原《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删除了该条规定，确立了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方式的合法性。神骏公司主张“资本公积应按持股比例享有”，没有法律依据。

第二，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我国上市公司中，长期存在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权分置状态。所谓股权分置，是指我国资本市场因历史制度原因所致，在A股市场形成了两种不同性质的股票，即非流通股和流通股。非流通股是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协议等方式进行转让，不能上市交易；流通股是社会公众购买的公开发行股票，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这就形成了事实上的不同股、不同价的市场制度和结构缺陷，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资本市场的发展，这样的制度安排弊端和矛盾凸显，影响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快速、稳定发展。为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中央出台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制定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其基本精神就是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付出对价，以获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本案中，红楼集团正是根据这一精神，向民百公司无偿赠送资产后，再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给流通股股东。神骏公司属非流通股股东，其享有的股权内容与流通股股东有着本质区别。而神骏公司以同股同权为由主张资本公积金的分配权利，其实质是不支付任何对价来取得流通权。应当说，股权分置改革的原因就在于上市公司客观存在着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之间同股不同权的现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获得流通权，以彻底实现同股同权的改革结果。

第三，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符合民百公司的股东大会决

议。民百公司的股改经过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在被确认无效前，该决议的效力不因股东是否认可而受到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是否已实际履行，并不影响该决议的效力。神骏公司作为民百公司的股东之一，无论其自己是否参加表决，是否认可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均对其有约束力。可见，民百公司的股改方案合法有效，既然没有违法行为，就不存在侵权行为。神骏公司的侵权之诉没有依据。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会计处理神骏公司提出，捐赠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属于资本公积金明细准备科目，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转增股份。的确，现行的会计制度确实规定资本公积明细准备项目不能直接转增实收资本，这可能基于以下考虑：（1）资本公积明细准备项目的来源主要是捐赠和权益法核算形成，与投资者的投资无关，在未转入其他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前，不能作为实收资本参与盈余分配；（2）捐赠的资产和采用权益法核算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尽管作为资产确认，但在取得的初期，并没有形成现实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收益，若不作限制转增了实收资本，股东就要求参与盈余分配，这对管理者的经营活动非常不利。实际上，为配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财政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制定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或派发股票股利形成的股份，送给流通股股东的，应首先按照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或派发股票股利进行会计处理，然后，比照送股或缩股的规定对向流通股股东赠送股份进行会计处理。

客观地说，民百公司的会计处理并非无任何瑕疵之处。但二审法院指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虽然明确规定了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但并未明确采用何种资本公积金项目将红楼集团注入的 3000 万元权益性资产转化为转增股份，因此可以理解为民百公司的内部财务处理事项。另外，民百公司虽然用资本公积金项目下既有的股本溢价部分而非捐赠资产部分为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但这属于具体的会计处理问题，且在此过程中，民百公司的资产并没有发生任何减损。二审法院正是抓住了关键事实，进而以此否定了神骏公司民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资产减损的错误主张。（作者单位：李相波 最高人民法院）

政策速递：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8 月 7 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

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

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我们

李英华

E-mail: nicelee311@163.com

电话: 010-59290128

传真: 010-59290029-92

林波

E-mail: cuplbo@126.com

电话: 010-59290219

于峰

E-mail: yuf2007@126.com

电话: 010-59290127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27 层

网 址: <http://www.xxcig.com/>

邮编: 100020

E--mail: xxzgf@126.com